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3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克利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培鈞

上列聲請人因與王湘婷間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403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一０八年度簡上字第四０三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一０九年六月十九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有另案訴訟需求，聲請交付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403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09年6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403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裁示以促其注

意遵守。

四、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、第90條之4第1項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熊祥雲

法　官　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詩涵